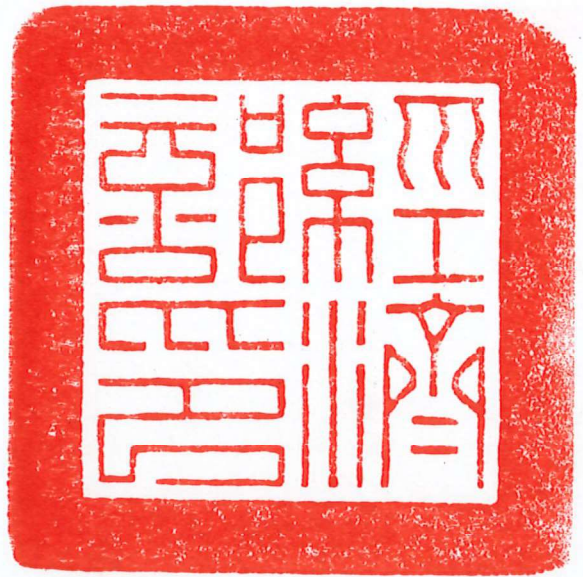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園字第1145530282A號

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」可行性規劃公聽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及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時間：114年5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。
- 二、地點：中油大林蒲康樂活動中心（高雄市小港區鳳林路80巷33號）。
- 三、事由：經濟部為設置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舉行公聽會，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；作成完整紀錄，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開發單位（經濟部）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部長 郭智輝

「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」可行性規劃公聽會

傳單暨陳述意見書

主旨：「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」可行性規劃公聽會。

依據：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 33 條及「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4 條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中油大林蒲康樂活動中心（高雄市小港區鳳林路 80 巷 33 號）
- 三、事由：經濟部為設置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舉行公聽會，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；作成完整記錄，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開發單位（經濟部）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，請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。書面可參考背面格式，或請另紙敘明內容、理由並附具位置略圖，載明姓名或名稱及通聯地址，向經濟部提出，俾供相關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。
- 六、會後意見請以郵寄、電郵或傳真方式（七日內）送至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辦公室專案一科，遞交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郵寄：1156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2 樓之 1，陳視察
 - （二）電郵：yschen12@bip.gov.tw
 - （三）傳真：(02) 2655-8500

「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」可行性規劃公聽會陳述意見書

陳述人姓名：	(必填)
聯絡地址：	(必填)
聯絡電話：	(必填)
地段地號：	
陳述內容（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）	
備註： 一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，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，否則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 二、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，請簽名或蓋章。 三、會後意見請以郵寄、電郵或傳真方式（七日內）送至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辦公室專案一科（地址：1156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2 樓之 1，陳視察）。 四、聯絡窗口： 1.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辦公室專案一科：陳視察，電話：(02) 2655 8300 轉 9512、傳真：(02)2655-8500，E-mail：yschen12@bip.gov.tw。 2.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：徐小姐，電話：(02)2769-8388 轉 08481、傳真：(02)8761-1582，E-mail： ssmj@mail.sinotech.com.tw 。	